# 1.3.4.1.3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时，

扣缴义务人应当履行代扣代缴应税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并在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实行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

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

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

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当应税所得个人既存在优惠减免，又存在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减免时，扣缴

义务人可以根据应税所得个人选择优惠度最高的享受减免进行申报表填报。

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

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第七条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申报时，应先在扣缴端完成“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并将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留存备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 2 | 条件报送 | 扣缴义务人为非居民个人首次办理扣缴申报时或被扣缴义务人信息变更后，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同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2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868《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A06448《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3.A06652《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九、注意事项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

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2.实行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

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

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3.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扣缴方法保持不变。非居民个人达到

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

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